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
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3 次會議

補充資料

2013 年 5 月 30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目 錄

1.....	跨
性別倡議站	1
2.....	台
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6

5月30日結論性意見第26點至第29點「性別平等 與零歧視」團體發言單

團體名稱：跨性別倡議站

發言人：陳薇真（政治大學哲學系碩士生；跨性別倡議站發起人）

聯絡方式：romacapri@gmail.com 0933-980429

民間要求議題相關的主責機關列席，應包括：

1. 教育部（分別包括大專院校、高中職與國中小學）
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有參與和決策「分工表」中教育議題的人員佳）

結論性意見之有關條文

性別平等與零歧視

28. 專家在報告中發現，跨性別者普遍被認為患有某種心理疾病，性別認同與自己生理性別不符的人承受著許多不同形式的歧視，校園霸凌即為其一。在與政府代表對話的過程中，本委員會發覺，主流觀點認為性別認同只與性傾向有關。這也明顯存在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描述中。

29. 專家建議，教育部應身先士卒，針對讓每個人，無論其性別認同為何，都能平等享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開發並實施有成效的提供資訊與提高意識方案。尤其教育部更應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要求學校單位採取對象特定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因為對自己性別上的認同而被邊緣化與遭受不利益的學生權利。專家力勸教育部開發合適的教材，致力消弭會影響學生對於與自己性別認同不同者的觀念之同性戀恐懼症偏見。

團體發言單正文

1. 專家《結論性建議》中，也有將性別認同與同性戀混淆的情況，在此澄清。

與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有關的，是「跨性別恐懼（transphobia）」；
與性傾向和同性戀有關的是「同性戀恐懼（homophobia）」。

2. 101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¹中的「性別認同」，完全錯誤理解，與西方語系和國際人權概念的 gender identity 完全脫勾！

在中文的「性別認同」語脈中，在《課程綱要》羅列的表格用法

性別的自我瞭解	身心發展	身心發展差異
		身體意象
	性別認同	性取向
		多元的性別特質
	生涯發展	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職業的性別區隔		

(2)性別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知面：瞭解性別認同的意涵與多樣性 ●情意面：尊重自我與他人的性取向和性別特質 ●行動面：批判性別特質的迷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特質 ●性別特質刻板化 ●性取向 ●多元性別特質與性取向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 ●探討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瞭解自己並尊重他人的性取向
---------	---	--	--------------------------------	--

已將它望文生義曲解成「對自己性身份的理解」、「對自己性別氣質的理解」或可放入任何方面下的「認同」，完全並非國際人權概念 gender identity 的原意：狹義地僅指對自我歸屬性別〔自我感為女性、男性或其它〕的感受和覺知。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6 項才是正確的，「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為何它重要？因為它涉及轉換歷程（transition，由原一性別轉換到另一性別）與否的問題。對性別認同與原生性別一致的一般人而言，即使性別氣質或表達多樣，多半仍不會經受轉換歷程。不會經受轉換歷程的一般人，概念上叫 cisgender（暫譯為「本性別」）。這是性別不安（gender dysphoria）和 cisgender 一般人，最大的差異。許多同性戀經受因性傾向的弱勢，部份同性戀同時經受性別表達的弱勢，但極少同志有性別轉換的需求。它造成了每每在性別教育研擬中，對於性別認同和性別轉換等議題的缺乏敏感。它將涉及了到一系列社會處境和所需支持需求的差異。

簡單說，對性別認同來說，她/他穿洋裝或西裝，就正是表達她/他「就是一個女人/男人」，我們不可以說她是“穿女裝的男人”。而對性別表達來說，穿

¹ 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

衣的自由，並不表示她/他想當男人或女人，而只是穿衣不受拘束。這即是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即台灣用語的“性別氣質”）之差異。

如若我們性別教育是尊重各樣差異、並納入到整體的一般教育中，對於特別弱勢而被邊緣化的議題，應需更加謹慎待之。

因此，是否應由主體出身的非政府組織或個人，全面修改《課程綱要》與相關公部門和民間擬策團體的認知，將「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不一致」為獨立議題，並將「對自己性身份的理解」與「對自己性別氣質的理解」另用新字（如應稱「性取向身份認同」），才能真正徹底解開概念混淆的糾葛？

建議應明文並列如下的國際人權概念：

性別、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性別表達（gender expression）、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

提示：應留意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區分。

也應留意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的區分。

可否直接請政府代表與有參與《綱要》編匯的民間團體，解釋一下「性別認同」和「對自己性身份的理解」與「性別特質」之間的區分？

3. 詢問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具層級之政府代表，與長期參與的民間團體回應。

是否能在既有的課程綱要與課目中，增加性別認同和生理性別多樣化有關、但也與一般所有人有關的兩個項目：

(1) 「身體意象」（對自我的身體意象的關係、掌握和接納）與「性別不安」。即包括，對自己性別的焦慮，與如何找到自己自在相適的位置、對自己身體哪方面的喜歡與不喜歡、對自己性別樣子的期待、如何實現等。

(2) 《健康教育課本》中的男女身體性徵發展和差異中，增列介紹陰陽人（intersex，天生兩性徵具有與模糊）的主要各種情況、與後天經過程度不同生理轉換情況的介紹，以裨對變性、跨性別與陰陽人的認知教育、自然化與正常化？即生理男女兩性以外的各種生理情況多樣化，其實也是很自然與正常的存在。²

² 其相關核心原則與示範教案設計，除了敝團體以外，推薦與「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與「台

4.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代表(有參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分工表者佳)，回應如下問題：

究竟何謂貴單位報告術語中反覆出現與使用的「多元性傾向」？

(意思是指，凡性別、性傾向與「其它」，通通歸類在「多元性傾向」？)

5. 請教育部的專司大專院校代表，回應如下問題：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教育部應先「身先士卒」。我們認為，除了教程設計以外，一項與性別認同直接相關的制度層面，即學籍中的性別登載。

按目前國內法令，需經過昂貴的陰部手術方能更換身份證與戶籍資料的性別欄。往往很少人能在大學期間即完成性別證件轉變。因此，校園生活中學籍的友善，對學校而言只是一個小措施，但將對已日常轉換生活的學生有實質的正向幫助。而依載學號、照片與姓名，仍然發揮學生證件的辨識學生身份功能，並不影響校方治理的角度。(國外已有許多大學有類似做法)

若從大專院校制度層面作為首要的推動目標，考量於其衝突較小、行政成本低、可行性高，並且依大學自治的獨立性，期能帶動國內因應性別轉換友善的制度與措施。我們期盼有正向措施的示範性與代表性學校出現，逐步將這些政策實施到更廣泛的社會層面。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我們民間團體經牽涉層面(如兵役緩徵、住宿問題等配套)和行政書面研擬後，預計將從下半年後由各校性平會分別推動。

在此詢問教育部：

是否大方向原則上支持這項有益於性別認同(即性別轉換群體的學生)性別登載的直接制度性措施？

建議主席主持發言回應順序：

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合作討論。

- (1) 參與《綱領》的在場民間團體
 - (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 (3) 教育部
- 書面備查 (不發言)

1. 請政府代表回應有關高中職以下 LGBTI 青少年不利處境屢屢頻傳的結構性因素。為什麼總是各自為營、無法受《性別平等教育法》約束？為何高中職以下經常官官相護、息事寧人、避免“破壞效譽”？是否和國民政府遷台以來社會獨尊“軍公教”的漫長歷史、導致的高中職以下校園官僚、規訓與軍訓教育有關？究竟應如何看待高中職以下校園環境結構問題的整體性眼光？
2. 國中小學則又是各方「社會問題」匯集的叢所。舉最簡單例子，欺負 LGBTI 青少年的（如脫褲子），往往是中輟轉學不斷、被升學主義下放棄、多半背後也具原生家庭狀況的“壞學生”，形成 LGBTI 青少年和“壞學生”的相互折磨。這議題連到本國的升學主義問題，與對各式社會弱勢家庭子女的輔助機制。詢問政府部門代表，是否理解各種「社會問題」的交互，並提出具整體性眼光的具體措施？
3. 是否直接讓各類台灣多元文化議題的民間活躍而各有議題專長的非政府組織，直接參與如「公民文化」、「多元文化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的編匯工作？



變性生換名 盼建性平校園

【記者游智凱綜合報導】為保護變性學生人權，加拿大康克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9月起將實施「變性人換名政策」。變性學生可在學生證、班級名單、學校網路互動平台等使用假名。

「有必要讓學生申請假名。」康克迪亞大學性別平權專員加百列·波伽爾（Gabrielle Bouchardeau）說，除畢業證書和註冊登記須用真名外，學生可在校內使用假名，也可註銷學生性別登記。他認為新措施可避免變性學生在課堂或校內被騷擾，也讓其他學

生能更尊重多元性別的學生。

變性學生班·布德羅（Ben Boudreau）推行換名政策。他表示最困難部分是要讓教職員接受「變性人」的新概念。他舉例教授曾在全班面前拿他的性別開玩笑，也有教授說：「即使你變性神仍會愛你」，也曾因身分和學校認證系統不符而遭禁止考試，甚至被誤認冒用他人身分等。他盼望新的政策實施後可讓變性人擁有友善的校園生活環境。

在加拿大更換法定本名須提出心理醫生診斷書、變性手術醫師證明及在當地報紙刊登啟事等多項規定。「大學學費日趨上漲，

沒辦法負擔改名要付的費用。」布德羅表示，只要在校內提出申請，即可以假名保護變性學生的權益。

除康克迪亞大學即將實施，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美國德克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也有類似措施。德克薩斯大學性別發展中心執行人員安娜·羅素（Ana Rosal）說，學校實施新政策一個多學期，申請人逐漸增加。她指出政策有助學校建立平等性別環境，建議其他學校可實施這類政策也讓學生了解尊重多元性別的重要。

5 月 30 日「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之書面建議

- 針對學校校規在制服／服裝儀容規範方面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之問題，建請教育部確實檢視各級學校情況，並提出檢視結果與督導改善策略。

說明：《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至今，校園制服／服儀規定違反性平法的案件仍層出不窮。為數不少的學校仍有強制裙裝之校規，並對違反規定者施以各種處罰，部分學校甚至出現「女學生若要穿著褲裝須開立醫生證明」之荒謬規定，此舉明顯違反性平法保障多元性別特質學生權益之精神，同時嚴重影響學生之人格發展權。

- 建請教育部盡速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與《性別好好教》兩本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專書之全文電子檔，供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工作者閱覽、下載，以有效執行兩本教材之推廣與運用。同時建請持續研發多元性別教育相關教材，尤其須針對同志與跨性別議題開發與編寫教學教材，以協助中小學教師更進一步深入了解相關議題。

說明：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29 條，教育部當持續開發合適教材以消弭同性戀恐懼症偏見。然目前上述兩本教材專書，教育部仍以「係教師手冊以及民間有反對意見」為由，未以電子全文上網方式廣泛提供中小學教師運用，此舉明顯與專家結論性意見背道而馳。我們強烈建議盡速將兩本教材專書上網，並持續開發與出版相關教材。

- 建請教育部研商具體措施，督促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專院校，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並且於該門課程中納入 2 小時以上之同志教育內容。同時建請研商具體措施，鼓勵各大專院校於通識教育學程中廣開性別研究課程。以具體並確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之相關規定。

說明：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29 條之落實方式，我們認為不僅只有強化教師之在職訓練，其更為確實而有效之作法，應是在師資培育階段即提供較全面

且系統性的性別教育課程，讓教師在教育專業養成過程中培養性別意識，並學習將其實踐於未來之教育工作。此外，同志教育係性別平等教育中不能缺少的內涵，教師應在職前訓練過程即對相關議題有基本認識，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教育部提出具體措施，以確保各大專院校在教育學程中之性別課程確實涵納同志教育內容。

- 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28 條，教育部在初步因應措施中，僅針對校園霸凌防制與處理機制進行說明，建請教育部進一步提供校園性霸凌事件之統計報告（包括案件類型與處遇說明等），以確實針對校園性霸凌問題進行分析回應，並研商具體因應措施。

說明：為確保同志學生不因城鄉、地區不同而有資源差異，影響其享有平等之權力，建議教育部應依地區（北中南東）與城鄉每年作校園性霸凌事件之統計報告，並針對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事件分門別類，才能看出不同地區的性別人權現狀，並依此調查在隔年針對教師、行政人員設計研習課程，提供教育工作者更確切的資源以在校園中進行教育與輔導工作。

- 建請教育部應透過更多管道，開創及確立我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對於同志之友善態度，教育部長及一級主管應於各相關之公開會議、記者會中表達國中小已有同志學生之存在，鼓勵教師營造同志友善之校園空間；另可透過於各級學校張貼海報或播放公益廣告確立教育部之官方同志友善立場，明確指出校園之中性別多元（包含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學生）之事實。

說明：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29 條，我們認為目前若僅透過研習課程或是開發教材等方式，並無法達到專家之期待。校園為一層層權力結構的單位，有心投入同志教育的教師仍會承受來自於同儕、學校行政甚至是家長等壓力而難以施展。教育部應給予基層教師最有力的支持，而目前最急切也最有效力之作法，便是公開表達台灣各級學校中真真實實的有同志學生存在。因此，為實踐《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建請教育部長與一級主管，以召開記者會之方式宣示此一事實，讓教育工作者不再迴避同志教育議題，並感受到教育部之支持立場。

